

证券代码：874523

证券简称：兴三星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 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任命夏玲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夏玲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。

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马钧、陈卫波、钱嫣虹  
2025年1月20日